**珠海市高端学术交流项目资助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1. 为支持高端学术交流，营造良好学术氛围，提升我市科技学术能力和水平，促进创新人才成长，服务创新驱动，助推产业发展，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珠海英才计划”加快集聚新时代创新创业人才的若干措施（试行）》精神，制定本办法。
2. 珠海市高端学术交流项目是指在珠海市开展的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聚焦科技前沿学科发展及珠海市重点产业领域，具有国内外影响力的科技及产业高端学术交流活动。
3. 珠海市高端学术交流项目资助紧紧围绕“产业第一、交通提升、城市跨越、民生为要”工作总抓手，以服务科技创新，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为导向，坚持“自愿申报、专家评审、注重实效、服务产业、择优资助”的原则。
4. 珠海市高端学术交流项目资助工作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市委人才办”）的协调和指导下开展，由珠海市科学技术协会（简称“市科协”）具体负责实施。
5. 市科协聘请学术界、科技界、产业界等相关领域专家组建珠海市高端学术交流项目评审委员会（简称“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评审工作；同时设立珠海市高端学术交流项目评审管理办公室（简称“评审办”），评审办设在市科协学会学术部，具体负责评审事务的组织及管理。
6. 珠海市高端学术交流项目资助资金及评审管理等工作经费从市人才专项资金中列支，按《珠海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规定，专款专用。

第二章 资助条件

1. 项目须在珠海市举办，由在珠海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创新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学术团体等科技创新主体及相关为科技创新提供服务的主体（不含行政机关）负责申报，并作为项目主办或承办单位之一。同一项目如果有多个主办或承办单位，只受理一家牵头单位的申报。
2. 珠海市高端学术交流项目的资助范围包括下列与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相关的高端科学技术学术交流活动：
3. 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的高端学术活动；
4. 引领科技前沿学科发展，具有国内外较大影响的国际性、全国性高端学术交流活动;

（三）围绕国内外重大工程、重要科技攻关项目等关键技术问题举办的高端学术交流活动；

（四）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举办的科技创新交流合作、科技成果转化等活动；

（五）紧扣“产业第一、交通提升、城市跨越、民生为要”，引领珠海产业发展和城市建设、民生改善的科技交流、成果转化、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

1. 对深度推介珠海产业发展、科技创新、人才政策及投资环境的项目，尤其是符合“产业第一”决策部署，紧扣珠海重点发展的四大主导产业和三大优势产业（简称“4+3”产业）举办的高端学术交流项目，优先立项资助：

（一）选题内容聚焦四大主导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与健康）及三大优势产业（智能家电、装备制造、精细化工），服务“4+3”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项目；

（二）服务“产业第一”政策，有产业项目落地、创新平台成立、创新创业团队及高层次人才引进等可见成果的项目。

**第三章 资助类别及标准**

1. 参照国际、国内相关学术会议论坛标准及规则，制定珠海市高端学术交流项目资助评审标准，总量控制，优中选优，确定立项及资助项目。
2. 珠海市高端学术交流项目分为永久性落地项目和非永久性举办项目两类。
3. 永久性落地项目分为两个档次，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600万元、300万元的资助。
4. 非永久性举办项目分为三个档次，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60万元、20万元的资助。
5. 在本办法有效期内，对永久性落地项目持续资助。每次资助前，应按本办法及实施细则有关规定进行申报、评审。
6. 各项目具体资助金额不得超过该项目对应类别档次的资助上限，及该项目经费决算总额的50%，且要根据财政年度下达的高端学术交流专项资金总额度、年度纳入资助范围的项目总量和评审结果综合核算确定。
7. 项目以事后支付方式资助，验收通过后一次性划拨。同一项目在同一年度内只资助一次，已获得本市市级财政资金资助的项目，不再资助。

**第四章 申报、实施及资助流程**

1. 全年接受项目申报，原则上每年组织两次立项评审（上、下半年各一次）。特别重要的项目，可按照“一事一议、特事特办”的原则，由申报单位向评审办提出书面申请，报市科协研究启动相关程序。
2. 统一实行网上申报，申报单位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评审办网上审核后，通知申报单位提交纸质材料。
3. 立项评审工作会议由评审委员会组织召开。评审委员根据评审标准，对项目量化评分。评审办根据评审委员会意见及年度拟立项项目总量，向市科协提出立项建议。
4. 市科协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后，确定拟立项项目并向社会公示。公示结果报市政府审批同意后，市科协发布立项公告。
5. 项目举办前，申报单位应书面告知评审办，接受评审办在项目举办期间派员对项目实际举办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审核。现场审核结果作为项目验收的主要依据。
6. 项目结束后，申报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验收材料。
7. 资助评审工作会议由评审委员会组织召开。评审委员根据评审标准，对已举办并经现场审核的项目量化评分。评审办根据评审委员会意见，向市科协提出资助建议。
8. 资助建议经市科协研究确定后，向社会公示。公示结果报市政府审批同意后，发布资助公告，按程序完成项目验收和资金拨付。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1. 个人或单位对项目立项资助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实名向评审办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有异议的项目，由评审办组织复议。情况属实，确有必要重新评审的，提交评审委员会复审（复审以一次为限）。
2. 已立项项目涉及重大事项变更的，申报单位须在项目举办前提出书面申请并报评审办同意。
3. 因特殊情况导致已立项项目无法实施的，申报单位须及时向市科协提出项目中止实施申请。
4. 对于无正当理由中止实施，或在申报和实施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违反科学道德、科研诚信、科技伦理规范的项目，一经核实，取消其申报或资助资格，依法记入信用记录，五年内不得申报市财政资金支持。已获得资助的，依法予以追缴。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1. 市科协根据本办法制定《珠海市高端学术交流项目资助办法实施细则》。
2. 本办法由市科协负责解释。
3.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